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-012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-01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